

# 广东省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

(2024)粤51执恢4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市分行与被执行人潮州市亿发物资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蔡锐生、李泽璇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为保护相关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确保法院执行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立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制度的规定，现将本案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案款信息予以公示。公示期间2025年6月6日起至2025年6月10日止。

在公示期限内，案件当事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主张权利的，应提交书面意见并附证据材料，由本院审查处理。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本院将按照执行案款管理规定办理发放手续。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六月六日

## 关于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案款信息

发放依据：（2021）粤 5102 民初 1031 号民事判决书

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市分行

被执行人：李泽璇

案外人：林煜强

拟发放金额：人民币 480138.56 元

公示原因：退回买受人林煜强代被执行人李泽璇缴纳的本案被拍卖房产李泽璇应承担的税费 480138.56 元。